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报废物资

竞买须知

一、拍卖方式及要求

采用线上竞价的方式增价拍卖，拍卖人报出拍卖标的的起拍价后，竞买人在此基价上应价。若线上竞价无法正常实施，转为线下现场拍卖。

本次拍卖工作需使用南方电网公司废旧物资线上竞价平台，平台的操作请参考《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废旧物资线上竞价平台操作指引》（可登录网址: https://www.bidding.csg.cn 获取）。平台使用过程中因竞买人自身操作原因造成无法参与竞价或竞价不成功的，后果由竞买人承担。

二、成交原则

经拍卖师公开确认，以唯一最高应价且不低于起拍价购得标的物的竞买人为买受人。

三、收取买受人佣金标准为：成交金额×【2.41】%。

四、竞买人报名要求：

（一）竞买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二）竞买人应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国税及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资格认定栏内应有主管税务机关加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

（三）竞买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废旧物资（或金属）回收”等内容。

（四）竞买人必须持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深经贸信息秘书字〔2012〕1021号要求，在深圳市注册的竞买人可通过共享在工商部门的登记信息代替）、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手续。根据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文《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的要求，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竞买人须持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废旧金属收购业务治安备案手续。

（五）截至刊登拍卖公告前一天的12时止，若竞买人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任一委托人之间仍有标的未完成交割出库的，则不接受报名。

（六）不接受在违约处理期内的竞买人报名。

（七）若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接受一家公司报名。

（八）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九）竞买人报名前，需在拍卖公告规定的截止报名时间前，前往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完成注册登记和审核工作。平台的具体操作请参考《阳光电子商务平台供应商登记注册操作手册》（请登录网址:https://www.bidding.csg.cn下载中心获取），详情咨询我司。

五、拍卖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收取

（一）拍卖保证金由拍卖人统一收取，按标的起拍价的15%取整收取，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收取。竞买人按照拍卖公告约定时间将拍卖保证金通过对公账户汇款至拍卖人指定账户，以实际到帐日期为准。

（二）履约保证金由拍卖人统一收取，按拍卖成交价款的15%取整收取。买受人在双方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通过对公账户汇款至拍卖人指定账户，以实际到帐日期为准。

六、标的撤回

（一）委托人在拍卖开始前可以撤回拍卖标的。

（二）单一标的在截止报名时，通过资质审查且按规定缴纳拍卖保证金的竞买人不足两家的，该标的撤回。

七、拍卖标的展示

（一）拍卖人组织竞买人统一前往标的存放现场查看，并负责现场照相、录像、维持秩序及介绍答疑等工作，委托人安排人员在现场配合拍卖人。每个竞买人最多只能指定2名人员进入仓库查看标的，不得自行前往查看。

（二）竞买人未在拍卖公告指定时间内到标的存放现场查看，且最终成为买受人的，不得在交割过程中对标的瑕疵或其他任何原因提出的任何异议，如产生任何纠纷或出现的一切责任由买受人承担，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拍卖标的分类分堆存放，存放现场须设置围栏将各标的围蔽，并设置指示牌；封堆后的标的在处置全过程中保持一致，严禁改变已封堆的报废物资现状。

八、拍卖人根据拍卖标的之现状拍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或图片仅供参考，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竞买人在竞投前应仔细审视拍卖标的，并应充分考虑各标的交割出库的先后次序，以及成交后可能需要发生的装卸费、运输费、包装费、税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若一旦参加应价竞投，即视为认可该拍卖标的之现状，对自己竞投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成交结果、签订合同、支付拍卖成交价款及履约保证金、交割出库。

九、标的流拍及流拍处理

（一）标的流拍：

拍卖流拍是指拍卖标的经过拍卖程序以后未能成交的情形，主要有以下几种：

1.没有竞买人应价。

2.没有竞买人缴纳拍卖保证金参与竞买。

（二）流拍处理：

拍卖流拍的，由委托人负责重新划分标的，申请处置。

十、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报废物资买卖合同的签订

（一）在拍卖成交后24小时内，买受人须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报废物资买卖合同。

（二）在拍卖成交后1个工作日内，拍卖人将相关拍卖资料以电子邮件和EMS的方式寄出给委托人，拍卖资料包括拍卖成交确认书、刊登拍卖公告的报纸或网址等（均应加盖拍卖人公章）及报废物资买卖合同。

（三）在拍卖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完成报废物资买卖合同的签订工作，并于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付款通知函及合同以电子邮件和EMS的方式寄出给买受人。

（四）在买受人和委托人双方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买受人将拍卖成交价款通过对公账户汇款至委托人指定账户，以实际到帐日期为准。

十一、拍卖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退回

（一）拍卖流拍、由委托人撤回或的标的，拍卖人在拍卖会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拍卖保证金无息退回竞买人。拍卖成交的标的，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人所缴纳的保证金，由拍卖人在拍卖会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竞得标的的竞买人所缴纳的保证金，委托人在收到拍卖成交价款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拍卖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2个工作日内将拍卖保证金无息退回。

（二）标的物交割完毕后，买受人未发生违约行为，委托人书面通知拍卖人在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买受人。

十二、标的交割

（一）标的以现场实物为准，并按现状进行交割出库，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转让标的物的瑕疵、锈蚀、破损、附件缺失等一切责任。

（二）委托人书面通知买受人交割出库时间、地点及顺序。

（三）委托人和拍卖人共同检查买受人所持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成交价款和履约保证金的收款凭证，资料齐全方可交割出库。

（四）完成交割出库后，买受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在《交割确认书》上签字盖章后交回委托人。

（五）当标的物交割完毕后，标的物灭失风险转移至买受人。

十三、买受人违约处理

买受人在参加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各级分、子公司组织的报废物资处置工作过程中，如存在违约、纠纷等情况，由委托人按以下原则处理（如委托人为县级供电局，则由所在地市级供电局向买受人追究违约责任），出具正式处理文件，并将处罚结果报公司供应链管理部和拍卖人备案。

（一）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由买受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报废物资处置的管理要求，买受人5年内不得参加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各级分、子公司组织的报废物资处置工作。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对标的物资进行重新处置，买受人所缴纳的款项（含拍卖保证金、拍卖成交价款和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被委托人全额扣除。

1.在报废物资处置全过程中，存在伤害、恐吓、威胁、贿赂委托人或拍卖人，以及扰乱或阻挠报废物资处置的违法行为。

2.在报废物资处置全过程中，发现买受人提交的相关资质证明资料、印章、其他凭证等存在虚假、欺骗等违法行为。

（二）出现以下任一情况，视为买受人放弃标的，并按照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报废物资处置的管理要求，买受人3年内不得参加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各级分、子公司组织的报废物资处置。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对标的物资进行重新处置，买受人所缴纳的款项（含拍卖保证金、拍卖成交价款和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被委托人全额扣除。

1.当次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未在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2.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买受人未在5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拍卖成交价款及履约保证金。

3.买受人超过委托人要求期限7个工作日仍未完成交割出库。

十四、拍卖人对成交标的提供拍卖成交确认书及佣金发票。

十五、委托人收到买受人拍卖成交价款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六、凡参加报废物资处置工作的竞买人必须遵守标的展示和拍卖会现场的公共秩序，服从拍卖人组织安排，不得起哄戏闹、高声喧哗，不得阻挠其他竞买者竞价，不得阻碍拍卖师进行正常拍卖工作等，若一经发现由拍卖人取消其竞买资格，劝请其离场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十七、竞买人于整个拍卖过程中，存在与其他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阻挠恐吓其他竞买人、阻止其他竞买人参加竞价或提交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委托人、拍卖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其竞买资格（已确定为买受人的，取消其买受人资格），禁止其参加拍卖会，没收拍卖保证金，追究其有关法律责任。

十八、竞买须知附录：《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报废物资买卖合同》。

十九、监督电话:

标的竞买人签名（盖章）：

拍卖人：广东省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报废物资买卖合同》

甲方：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住所：【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住所：【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通过【 】（拍卖单位）于【 】年【 】月【 】日举行的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年第【 】批报废物资拍卖，乙方拍得甲方委托处理标的号为【 】的报废物资一批。

**第二条 拍卖成交价款**

拍卖成交价款（人民币）：￥【 】，大写：【 】。

**第三条 拍卖成交价款支付方式**

一、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额拍卖成交价款。

二、乙方通过对公账户汇至甲方指定账户（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不接受自然人账户汇款。

三、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额拍卖成交价款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开票信息，由于乙方提供信息有误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支付、退回**

一、履约保证金由甲方委托【 】（拍卖单位）统一按拍卖成交价款的15%取整收取。

二、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拍卖单位支付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通过对公账户汇至拍卖单位指定账户（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不接受自然人账户汇款，以实际到帐日期为准。

四、标的物交割完毕后，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 】（拍卖单位）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

**第五条 交割出库**

一、交割时间：甲方在收到全额拍卖成交价款和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付款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乙方具体的交割时间。

二、交割地点：【 】。

三、交割方式：

（一）本次转让标的以现场实物为准，并按标的现状进行交割出库。对转让标的实物状态和权利状况，乙方已完全知悉并予以认可而不持任何异议，甲方不承担转让标的物的瑕疵、锈蚀、破损、附件缺失等一切责任。

（二）乙方没有在拍卖公告指定时间内按要求到拍卖标的存放现场察看拍卖标的而参与竞拍的，视为乙方对标的实物状态完全认可，甲方不接受乙方在移交过程中对标的瑕疵或其他任何原因提出的任何异议。如产生纠纷的，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则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自带运输工具和装载工具到交割地点进行交割。

四、交割期限：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出库。

五、交割出库时甲、乙双方共同见证，并接受甲方监督部门的监督。

六、合同标的物完成交割后，乙方应在《交割确认书》上签字盖章，交回甲方。

七、当合同标的物交割完毕后，标的物灭失风险转移至乙方。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督促乙方及时支付拍卖成交价款及按时交割出库。

二、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出示单位证明、身份证明、特种设备作业证明。

三、监督乙方作业人员遵守甲方仓库管理规章制度，听从甲方人员的管理。

四、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为县级供电局时，由甲方所在地市级供电局负责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五、在乙方交割出库时进行安全监督。

六、妥善保管好拍卖标的物的所有的单据和资料。

七、协助乙方完成拍卖标的物交割有关事宜。

八、保证转让标的物为甲方所有，无产权争议。

九、其他：【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按合同及时向甲方支付拍卖成交价款，并按时交割出库。

二、乙方必须征得甲方人员书面同意后，按甲方人员要求办理交割出库手续，不得自行装运出库。

三、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交割方式，安排人员和车辆文明作业并负责场地清理。

四、乙方必须承担货物装运过程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 及货物装运离开甲方仓库后发生的一切事项与责任，并保证甲方免受因此造成的任何索赔、罚款或其它行政处罚，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乙方必须保证参加竞买所提供资料均真实可信，如因乙方存在资料造假等原因造成甲方产生的任何索赔、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其他：【 】

**第八条 装载运输安全责任**

一、甲方责任

（一）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有无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工器具、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用具配置是否能满足安全作业需要等），确认其符合履行协议规定的安全要求。

（二）交割出库前应对乙方各有关工作负责人、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及搬运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技术交底，重点交待防止人身事故的安全措施。

（三）在有危险性的生产区域内作业，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以及可能引起生产设备停电、停运事故时，甲方应事先要求乙方制订书面安全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

（四）甲方负责派人到乙方装载搬运区域作技术指导和安全监督，乙方必须认真配合。

（五）甲方发现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有违反安全生产法和有关规程制度等情况时，有权立即制止和纠正，乙方必须接受并立即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做出进一步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终止乙方交割出库、解除双方已签订的报废物资买卖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等。

（六）甲方对乙方进行本条款中上述任何审查监督、安全技术交底、指导要求、纠正或整改等，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所有安全责任，乙方不得因此使甲方遭受任何索赔、罚款或其它行政处罚，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到损失。

二、乙方责任

（一）交割出库作业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派遣车辆、特种设备的年审合格证件及乙方操作车辆、特种设备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件、特种设备操作证件等。

（二）乙方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作业人员均必须熟悉工作内容，掌握作业特点及安全措施。必须对作业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检查对象符合安全规定且不超过检验周期，并将检查结果提交甲方审核。

（三）乙方必须对复杂性和危险性较大的工作制订专门的书面作业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贯彻执行，必要时可请甲方协助制订安全技术措施。

（四）交割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和甲方制定的安全、文明生产（作业）的规定，自行承担货物装运过程中发生的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设备事故、人身事故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责任。

（五）乙方同时进入甲方场地的车辆不得多于2台（含起重机动车及货车），车辆进入甲方场地前，应征得甲方同意，在甲方场地内行驶时，时速不得超过甲方场地的规定限速。

（六）乙方必须按甲方交割时间要求，在甲方正常工作时间内迅速交割出库及确保甲方场地的安全。乙方不得在甲方场地内对任何报废物资进行切割、拆装、抽油及照明等有关作业，必须按报废物资现状运走。

（七）禁止雇用未成年工人和不适应现场安全作业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作业。

（八）甲方不负责报废物资的包装，乙方可在必要时对报废物资进行适当包装，以满足运输的需要，因未进行包装或包装不当造成报废物资毁损、丢失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损害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九）乙方必须以安全合法的方式处置甲方所交付的报废物资，承担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乙方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将报废物资用于原有用途，保证在报废物资处置过程中甲方免受任何索赔、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报废物资转让处理全过程由甲方物流、监督、审计和安全监管部门进行监督。乙方必须对甲方物流、监督、审计和安全监管部门或有关人员提出关于安全作业的意见及时整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在参加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各级分、子公司组织的报废物资处置工作过程中，如存在违约、纠纷等情况，由甲方按以下原则处理（如甲方为县级供电局时，由甲方所在地市级供电局负责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出具正式处理文件。

一、处置工作过程中，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报废物资处置的管理要求，乙方5年内不得参加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各级分、子公司组织的报废物资处置工作。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对标的物进行重新处置，乙方所缴纳的款项（含拍卖保证金、拍卖成交价款和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被甲方全额扣除。

（一）在报废物资处置全过程中，乙方存在伤害、恐吓、威胁、贿赂甲方或拍卖单位，以及扰乱或阻挠报废物资处置的违法行为。

（二）在报废物资处置全过程中，乙方所提交的相关资质证明资料、印章、其他凭证等存在虚假、欺骗等违法行为。

二、处置工作过程中，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放弃标的，并按照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报废物资处置的管理要求，乙方3年内不得参加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各级分、子公司组织的报废物资处置，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对标的重新处置，乙方所缴纳的款项（含拍卖保证金、拍卖成交价款和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被甲方全额扣除。

（一）当次拍卖成交后，乙方未在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的。

（二）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未在5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拍卖成交价款及履约保证金的。

（三）乙方超过甲方通知期限7个工作日仍未完成交割出库的。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仲裁委员会【/】分会（仲裁地点为【/】）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生效与份数**

一、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